

#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

## 【國語文暨提升國語文能力】實施要點

#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倡導國語文學習活動，增進學生適應國語文環境的能力。
- 二、加強推廣國語文教育，增進學生自學能力。
- 三、進行學生國語文能力成就測驗，提升學生學習之品質，選拔表現優異學生加以培訓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參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~五年級；各班請依據競賽項目，自行舉辦班級初選，再依競賽項目各遴選一名參加。

肆、競賽項目：1. 字音字形 2. 寫字 3. 作文 4. 硬筆書法 5. 演說 6. 美讀 7. 朗讀

伍、競賽組別、項目、日期、時間及地點、規則：

項目	對象	日期 時間	地點	評審標準	注意事項
作文	三年級	112/1/05(四) 12:30-13:30	四樓多功能教室	1. 內容與思想：佔50%。 2. 結構與修辭：佔40%。 3. 書法與標點：佔10%。	1. 每班參賽學生1名 2. 題目當場公布，不得用詩歌、韻文寫作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3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。 4. 限時四十分鐘。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寫字	四年級	112/1/12(四) 12:30-13:10	B1師生聯誼廳	1. 筆勢與功力：60% 2. 整潔與美觀：40%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2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平均分數3分。	1. 每班參賽學生1名 2. 書寫內容當場公布。 3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。字大小為五公分見方，共五十字。 4. 限時四十分鐘。 5. 紙張由學校提供；毛筆、墨、硯及墊布自備。
	五年級				
字音 字形	三年級	112/1/16(一) 12:30-13:10	四樓多功能教室	國字與注音，每錯一字扣0.5分。 ※字體潦草、塗改、嚴重超出欄外一律不計分。	1. 每班參賽學生1名 2. 字音、字形各一百字。 3. 限時十分鐘。 4.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。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硬筆 書法	二年級	112/1/17(二) 8:00-8:40	四樓多功能教室	1. 筆法：占百分之50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50。 3. 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分3分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塗改，有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1分。	1. 每班參賽學生1名。 2. 題目當場公布。 3. 一律以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4. 限時四十分鐘。 5. 除紙張由學校提供外，其餘文具用品請自備。 6. 書寫楷書（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 <a href="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">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</a> 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。
	三年級				
	四年級				
演說	三年級	112/3/9(四) 12:30-15:50	六樓視聽教室	1. 語音：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占45% 2. 內容：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占45% 3. 臺風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占10%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。	1. 每班參賽學生1名。 2. 登台前30分鐘當場抽題。 3. 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。 4. 每人限4~5分鐘，時間到應即停止。(三年級為3-4分鐘)。 5. 上台時先報出號次但不得報出班級姓名。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朗讀	三年級	112/3/13(一) 12:30-15:50	六樓視聽教室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50%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40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	1. 每班參賽學生1名。 2. 題材以課外語體文為主。 3. 登台前8分鐘當場親自抽題(可自備字典)。 4. 上台前報出號次，但不得報出班級姓名。 5. 限4分鐘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	四年級				
	五年級				
美讀	一年級	112/3/14(二) 12:30-15:50	六樓視聽教室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、語調)：60% 2. 氣勢(句讀、文氣)：3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佔：10%	1. 每班參賽學生3名。 2. 題材以課外語體文為主。 3. 登台前6分鐘當場親自抽題。 4. 上台前報出號次，但不得報出班級姓名。 5. 限2分鐘，時間一到應立即下台。
	二年級				

陸、報名時間：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 16:00前，請導師以班級為單位填寫表單  
(<https://forms.gle/NKb1Mc6xzqD5GCP16>)。

※特別注意，**多語文學藝競賽項目每位選手至多可重複報名2項類別(英語不重複)**，如有報名項目類別重複3項(含)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將立即取消其所有參賽及獲獎資格。

柒、評審人員：由校長聘請校內學有專精的老師擔任。

捌、獎勵：每項競賽，各項目類別取特優、優等若干名，請校長頒發獎狀。

玖、代表權及培訓規定

比賽結果由特優學生參與培訓，並以最高年級學生為優先，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市賽權。取得代表權的學生應與學校指導老師充分配合，參加學校安排的培訓時間做練習，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培訓，否則以棄權論。最終代表人選，由培訓成果表現最優秀之選手代表本校，如無法配合時，本校得安排遞補學生。

拾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得經校長同意修定之。